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落实新修订个人所得税法配套措施

最近,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落实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配套措施,为纳税人减负;决定完善政策确保创投基金税负总体不增;部署打造“双创”升级版,增强带动就业能力、科技创新力和产业发展活力;通过《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是我国前所未有的重大税制改革。要在确保10月1日起如期将个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3500元提高到5000元并适用新税率表的同时,抓紧按照让广大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的要求,明确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普通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

围和标准,使群众应纳税收入在减除成本费用标准的基础上,再享有教育、医疗、养老等多方面附加扣除,确保扣除后的应纳税收入起点明显高于5000元,进一步减轻群众税收负担,增加居民实际收入、增强消费能力。

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依法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今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还将动态调整。会议强调,目前全国养老金累计结余较多,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预期向好。为促进创业创新,会议决定,保持地方已

实施的创投基金税收支持政策稳定,由有关部门结合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按照不溯及既往、确保总体税负不增的原则,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

会议指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有利于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扩大就业。一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加快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完善灵活就业形态的用工和社保制度;二要出台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细则,完善农民工返乡创业、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三要升级“双创”平台,更好发挥市场力量,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电子商务有机结合、互促共进,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使更多优

质资源惠及群众。四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对个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对差价收入免征个税;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中型科技园区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支持有潜力但尚未盈利的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三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六要创新信用监管,监督共享经济平台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严守安全质量底线。

会议通过《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华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最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通知中说,2017年3月1日,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一年多来,改革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任务,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

一、支持各地试点进一步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在全国推开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基础上,各地要坚持“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基本原则,依托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有条件的地区,继续探索试点拓展改革适用范围、压缩公示时间等改革举措,进一步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支持未开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快速退出市场,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市场退出制度改革成果。各省(区、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总结成熟经验,指导试点地区所在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尽快研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并于2018年10月1日前将试点实施方案报送总局。试点实施方案经总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鼓励各地探索构建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打通工商、税务、商务、海关、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办理企业市场退出业务流程,实现办事流程清晰透明、企业信息互通共享,为企业提供各部门办理结果反馈、全流程进度跟踪等功能的电子政务服务。

三、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举措的贯彻落实。

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

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和《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号)部署的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及时总结先进经验,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同,有效防范逃缴纳税和债务等风险;注重舆论宣传引导,确保已经出台的各项改革举措真正落实到位,有效释放改革红利。

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过程中,要注意收集汇总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上报总局登记注册局。(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网)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今年11月3日。草案中,诸多社会关注度高的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条款,备受关注。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方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

草案第八百三十条规定,一方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伪造、编造、冒用证件等方式骗取登记,婚姻无效

草案第八百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未到法定婚龄的;(四)以伪造、

变造、冒用证件等方式骗取结婚登记的。

——“离婚冷静期”的时间为1个月

草案第八百五十四条规定,离婚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前款规定期间届满一个月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实施家暴导致离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赔偿

草案第八百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五)有其他重大过错的。

——哪些是夫妻共同财产,哪些是个人财产?

草案第八百四十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损害赔偿和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者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

应当归一方的财产。第八百三十九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和其他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所得的财产,但是本法第八百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两种情形下可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草案第八百四十二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可以提起诉讼

草案第八百五十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的,父、母或者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

讼的,应准予离婚

草案第八百五十六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用人单位应当在工作场所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草案第七百九十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动或者利用以其他方式对他人的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可以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用人单位应当在工作场所采取合理的预防、投诉、处置等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行为。(来源:中国新闻网)

广州市餐饮业价格行为规则出炉

日前,广州市发改委正式印发《广州市餐饮业价格行为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则》严禁不明码标价、虚构优惠折扣、使用两套菜单等乱象,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

《规则》要求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标示商品价格、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项)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明码标价方面,包括商品(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计价单位和价格(收费标准),对于有规格、等级、产地、品质等要求的还应当予以标示。

《规则》中第十二条明确规定,“餐饮业经营者对餐前小食、纸巾、米饭、茶水等商品单独计费,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九条的内容进行明码标价,并于消费前主动告知消费者。”《规则》要求,餐饮业经营者提供电话订餐服务的,应当事先告知消费者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等,如需另收送餐服务费费用的,应当告知消费者收费办法和标准;通过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电子终端的服务主页和单品详情页进行明码标价,标明商品的品名、价格、送餐费、包装费等内容;给予优惠的,应当同时标明优惠方式。

此外,《规则》中对经营者在消费者结账时作出明确要求,应提供消费结算清单。消费结算清单应如实列明消费项目的名称、单价、数量和价格,以便消费者查验,接受消费者监督。消费者在餐饮消费前享有对商品和服务的知情权、选择权等权利,如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可保留相关凭证,及时通过12358价格监管平台向价格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餐饮业经营者“九不准”

1、不明码标价;2、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3、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4、开展促

销活动时,促销原因、规则、期限、范围及相关限制性条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5、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构优惠折扣,诱导消费者消费的;6、通过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餐饮服务的企业,在电子终端商品主页和单品详情页对同一商品标示的价格不一致;7、使用两套菜单,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的;8、未对与行业惯例不一致的计量计价方式或价格附加条件予以特别标示,或者含糊标示的;9、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来源:广州日报)

江苏要求网约车运营信息实时接入监管平台

最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处近日发布紧急通知,要求全省运营机构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对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业组织联合约谈。其中,出租车企业的运营信息要实时、全面、真实地接入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

按照通知,江苏交通部门要求出租汽车企

业杜绝以顺风车名义组织非法网约车运营行为,全面摸排驾驶员群体动态,积极清退不合规车辆和人员,加快推进合规化进程,及时回应乘客诉求,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的社会责任。还将特别要求出租车运营信息要实时、全面、真实地接入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并确保数据质量。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处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地将加大对非法运营行为特别是非法营运企业的执法监管力度,定期将非法营运治理情况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当地主流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还将配合市场监管机构,促进规范企业行为,依法查处垄断协议、低于成本价运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

和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此外,将结合行业特点,探索运用信息化和信用管理等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建立政府、企业、从业人员、乘客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

(来源:新华网)